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  
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报告编制人: \_\_\_\_\_ (签字)

建设单位: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070781988

传 真: /

邮 编: 535325

地 址: 钦州市钦州港玉柴一期用地西面、海建石化用地南面

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677090943

传 真: /

邮 编: 535325

地 址: 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06楼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	1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8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 5	质量控制 .....	2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29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	30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	39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	41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 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公司专用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钦州市钦州港玉柴一期用地西面、海建石化用地南面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8°36'30.277"，北纬 21°43'56.55"				
主要产品名称	粗脂肪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粗脂肪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粗脂肪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6.9%
实际总概算	920 万元	环保投资	23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正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自2013年12月0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2) 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19）；
- (3) 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 (11)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 (1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废白土搅拌压榨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量 (kg/h)
氨	15	4.9
硫化氢		0.33

####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限值；废白土堆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平均一小时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新扩改建
氨	mg/m <sup>3</sup>	1.5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与喷淋塔废水一同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GB8978-1996）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纳网标准的较严值。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泉水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T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6~9	680	220	400	40	4	60	/

## 1.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dB (A)	65	55

## 1.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

表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原有项目情况

2.1.1 原有项目概况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市钦州港玉柴一期用地西面、海建石化用地南面内，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22037m<sup>2</sup>；原有建筑面积 15095.18 m<sup>2</sup>。原有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粗脂肪酸 3 万吨，原有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钦港环管字[2019]9 号），同意项目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2021 年 7 月完成原有项目的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1.2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①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项目总占地 22037m<sup>2</sup>，建筑面积 15095.18m<sup>2</sup>，项目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及依托工程组成，建设粗脂肪酸生产线 1 条，年产粗脂肪酸 3 万吨。其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1-1。

表 2-1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构筑物名称	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粗脂肪酸车间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1F。车间内中和水解池 8 个，7×7×4m；沉淀罐 3 个，φ4.5×4m；污泥渣池 1 个 14×4×4.5m；废水池 2 个，14×4×4.5m；酸水回用池 1 个，14×4×4.5m；地面水泥硬化，轻钢单层排架结构，封闭设置
2	储运工程	储罐区	项目一期工程设置 4 个φ10×12.7m（1000m <sup>3</sup> ）成品储罐（粗脂肪酸储罐 4 个）
3	行政生活 办公设施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 1280m <sup>2</sup>
4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一期工程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钦州港胜科水污水

			处理厂进一步一处理。
		排水	一期工程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厂区内建设1座配电室，建筑面积85m <sup>2</sup> 。
		供电	项目一期工程蒸汽由园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水解使用一档4.0 MPa，450℃蒸汽。
		蒸汽	建筑面积300m <sup>2</sup> ，机修间作为日常检修工具存放间使用，不设置机加工设备。
		机修间	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善水消防和化学消防相结合的消防系统。
		消防	项目一期工程设置4个φ10×12.7m（1000m <sup>3</sup> ）成品储罐（粗脂肪酸储罐4个）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在厂区自建日处理为300m <sup>3</sup> /d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车间建筑面积1176.4m <sup>2</sup>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皂角酸化排放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臭气经收集后送至碱液喷淋塔+除湿+UV光催化氧化+15m高排气筒（1#）处理；储罐区加强管理，定期检查；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站隔油池、中和反应池、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除磷池、污泥浓缩池密闭设置废气经管道送至2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高效UV光解废气除臭处理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达标排放；沼气部分用于厨房燃料，富余部分经脱水器+脱硫器净化后，经过罗茨风机把气体送入内燃火炬燃烧，燃烧尾气通过内燃式火炬排放。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一期工程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酸化油反应罐搅拌器、泵类、风机、空压机等，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设置基础减震、泵类采用柔性连接、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隔声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装置	在仓库房的南面设立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UV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5085-1996)要求储存在危废储存间。废催化剂由厂家(佛山市鼎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废活性炭交崇左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为一般固废,交给广西天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设备维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一期工程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收集处理
6	风险防范措施	硫酸储罐泄漏风险	注重安全生产、满足防火防爆要求。硫酸储罐设置在储罐区,储罐周围设置围堰,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设备的框架或平台的安全疏散通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其它安全卫生规范的规定设计要求;设备,管道采用防静电滤料,设置强制通风设备;设置消防水池、2座应急池(420m <sup>3</sup> ); 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
		事故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生产废气治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生产废气处理系统出现事故,立即关机停产,待废气处理系统修复后才重新投入生产
		事故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在厂区内设置应急事故水池2座,位于厂区东南面仓库位置,采用地埋式,每个应急池容量设计为420m <sup>3</sup> ,可满足事故状态下污水贮存、消防废水贮存需要,同时,配套建设相应的事故水收集、导排系统,确保事故状况下废水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
		事故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采用良好的抗腐蚀管道,管道排水采用监控措施,发生污水管道泄漏应立即检修,若泄漏源大应适时停产;全厂地面、路面均需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生产区及储罐区还需采取专门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或废液下渗污染地下水环境

## ②原有项目生产设施

原有项目胶合板生产线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污水处理站	IC塔	Φ1000*19600	台	4
		沼气储柜	/	个	0
		风机	FSR-200	台	2
		泵	IH型	台	16
		压榨机	CYQF-300	台	3
		汽浮设备	GYQF-300	套	1
		集油池、集水池	12米*24米*6米	座	2
		除油塔	Φ500*4600	个	0
		除臭装置	/	套	2
		附属设备	/	套	1
		脱水器	/	个	1
		脱硫器	/	个	1
		罗茨风机	/	台	1
		内燃式火炬	/	个	1
		喷淋吸收塔	/	个	1
UV光解除臭净化器	/	台	1		
活性炭吸附箱	/	个	1		
2	粗脂肪酸车间	预热器		台	1
		高速搅拌器		台	2
		反应罐	贴衬耐高温玻璃钢	个	3
		高速离心机	PGZ全自动	台	1
		中转槽		个	1
		硫酸罐	40m <sup>3</sup>	个	1
		计量泵	IH型	台	2
		中转泵	IH型	台	13
成品罐	1000m <sup>3</sup>	个	4		

## 2.2 本改扩建项目概况

2021年，因公司的发展和市场需求量的增加，公司拟投资710万元，建设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5000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项目年处理废白土30000t，年产粗脂肪酸5000t。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1月25日获得了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5000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6号）；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督平台项目代码为：2109-450704-04-01-905406。

获得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后公司于2022年2月开工建设，并与2022年7月完成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48号）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公司原有项目已于2020年8月5日提交排污许可证申报，并获得通过。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要求，公司完成改扩建项目建设后对原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并于2022年7月29日通过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450704MA5NK0C53H001Q，有效期至2023年8月5日，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2年8月5日，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处理废白土30000吨，年产粗脂肪酸5000吨的废白土压榨车间生产线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环保治理等附属设施。接受委托后，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组，于2022年8月8日前往项目厂区进行现场检查和收集资料，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8月11日~8月12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结果，在综合分析监测数据和收

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了《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批文号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1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脂肪酸项目	环评批复	钦港环管字[2019]9 号	2019 年 05 月	一期建设年产 3 万吨粗脂肪酸生产线，二期以一期产的 3 万吨粗脂肪酸为原料，建设年产 2 万吨精脂肪酸项目	年产 3 万吨粗脂肪酸
		一期环保验收		2021 年 07 月		
2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	环评批复	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6 号	2022 年 01 月	年产粗脂肪酸 5000 吨	年产粗脂肪酸 5000 吨
3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	2020 年 8 月审批通过	/	/
4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50704MA5NK0C53H001Q	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	/

## 2.3 改扩建项目情况

### 2.3.1 改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项目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1	粗脂肪酸	30000 吨	5000 吨	35000 吨

### 2.3.2 改扩建项目内容和规模

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920 万元，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700m<sup>2</sup>，占地面积约 2700m<sup>2</sup>，



建设废白土压榨生产线 1 条、年产粗脂肪酸 5000 吨。项目建设废白土车间 1 间，车间内分为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以及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环保治理等附属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为新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表 2-5。

表 2-5 改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拟建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地面水泥硬化，轻钢单层排架结构，封闭设置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地面水泥硬化，轻钢单层排架结构，封闭设置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其中	压榨区	占地面积约 159.3m <sup>2</sup> ，共设 6 台压榨机	占地面积约 159.3m <sup>2</sup> ，共设 6 台压榨机	与环评一致
		炒料区	占地面积约 83.2m <sup>2</sup> ，共设 5 台炒料机	占地面积约 83.2m <sup>2</sup> ，共设 5 台炒料机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1120m <sup>2</sup> ，堆放废白土原料	占地面积约 1120m <sup>2</sup> ，堆放废白土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罐	容积为 $\phi 5000 \times 4500 \text{mm} \times 2$	容积为 $\phi 5000 \times 4500 \text{mm} \times 2$	与环评一致
		油水沉淀池	每个容积 45.6m <sup>3</sup> ，共 3 个	每个容积 45.6m <sup>3</sup> ，共 3 个	与环评一致
		脂肪酸沉淀池	4 个，每个 75.6m <sup>3</sup>	4 个，每个 75.6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废水循环池	每个容积 45.6m <sup>3</sup> ，共 1 个	每个容积 45.6m <sup>3</sup> ，共 1 个	与环评一致
		废料槽	占地面积约 208m <sup>2</sup>	占地面积约 20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办公综合用房	2F，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设危废暂存间	2F，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设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公	供水	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工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用 工 程				致
	供电	由园区变电站供应	由园区变电站供应	与环评一 致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油水分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油水分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 致
	废气治理	废白土搅拌和压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白土搅拌和压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最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 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土渣存放至废料槽，定期外售作为肥料原料；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土渣存放至废料槽，定期外售作为肥料原料；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	与环评一 致

### 2.3.3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改扩建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6。

表 2-6 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拟建规格型号	拟建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压榨机	台	CYQF-300	6	6	与环评一致
2	炒料斗	台	CY-200	5	6	因实际生产需要增加了一台炒料斗
3	油水沉淀池	座	3800*4000*3000mm	3	3	与环评一致
4	废水循环池	座	3800*4000*3000mm	1	1	与环评一致
5	脂肪酸沉	座	4200*6000*3000mm	4	4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6	引风机	台	IH 型	2	2	与环评一致
7	中转泵	台	IH 型	5	5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方面与环评比较，变动情况为增加了一台炒料斗，根据 2.7 分析可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3.4 改扩建项目公共设施建设情况

(1) 供电：项目用电由石化产业园区供电电网供给，供电有保障。

(2) 给水：项目水源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3) 排水

####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②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约为  $0.12 \text{ m}^3/\text{d}$  ( $36 \text{ m}^3/\text{a}$ )，喷淋塔废水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③车辆、地面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约为  $0.4 \text{ m}^3/\text{d}$  ( $120 \text{ m}^3/\text{a}$ )，地面、平台清洗废水约  $0.8 \text{ m}^3/\text{d}$  ( $240 \text{ m}^3/\text{a}$ )，车辆、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2.3.5 依托工程

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量为  $300 \text{ m}^3/\text{d}$ ，采用“隔油池+中和反应池+混凝池+板框压力机+中间水池溶气上浮+预酸化池+IC 反应器+A/O 反应池+二级沉淀池+A/O 反应池+除磷池”技术路线。原有项目废水量为  $218.04 \text{ m}^3/\text{d}$ ，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量为  $81.96 \text{ m}^3/\text{d}$ ，能满足改扩建项目的废水的处理需求。

项目蒸汽由园区（国投钦州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水解使用一档  $4.0 \text{ MPa}$ ， $450^\circ\text{C}$  蒸汽。

### 2.3.6 改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改扩建项目员工 12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 2.4 改扩建项目原辅耗材料及水平衡

###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7。

表2-7 改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拟年需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废白土	t	3 万	3 万

### 2、项目水平衡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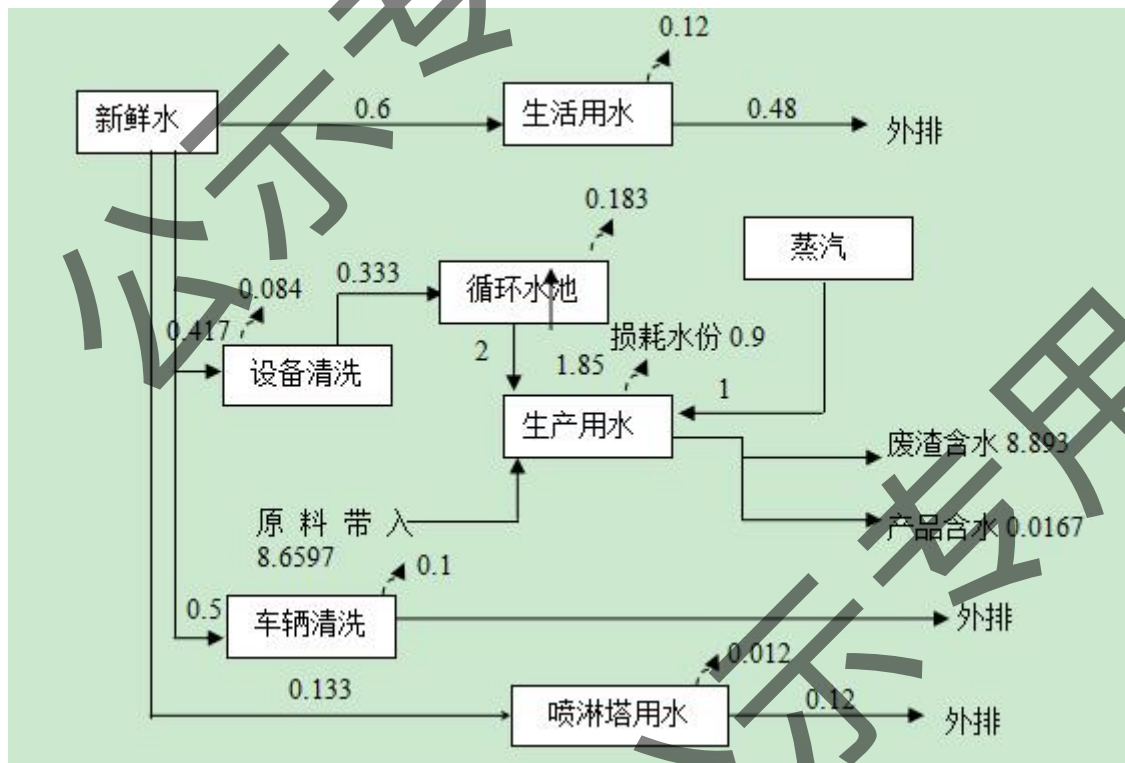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 2.5 改扩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改扩建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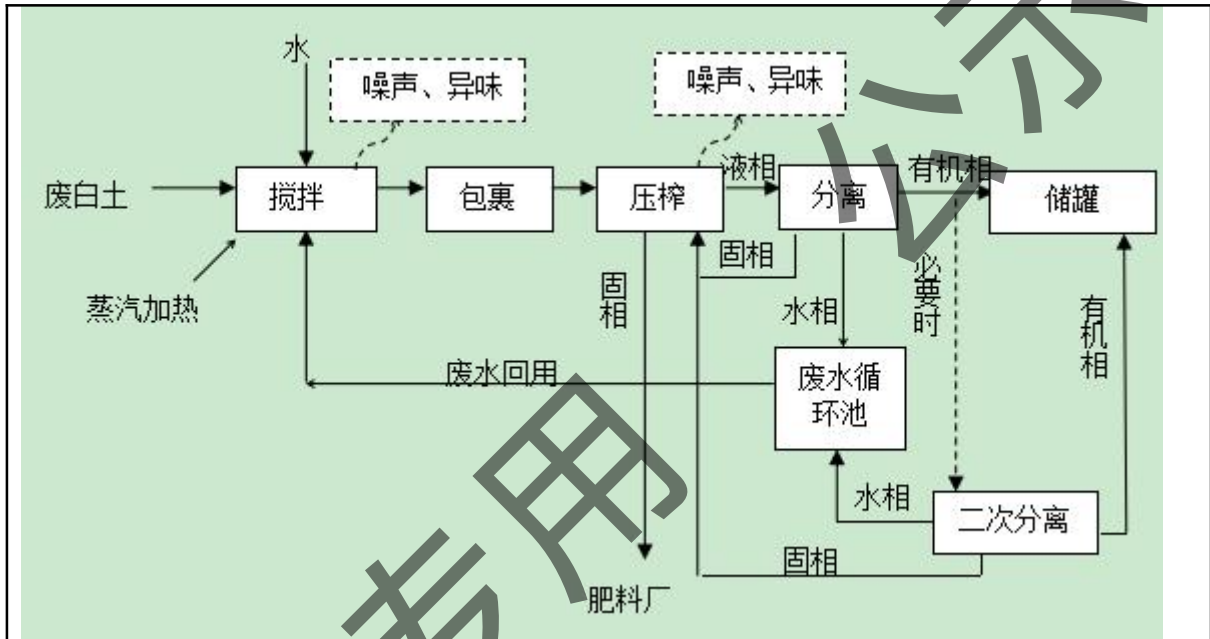


图2-2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废白土中含有少量的粗脂肪酸，仅是通过简单的压榨较难提取，本项目通过加水、蒸汽以及加压的方式，可较易地将粗脂肪酸从废白土中提取出来。废白土在运输和储存的时候，要做到防渗、防泄漏和防雨等措施。废白土运至厂区废白土堆存区后应在1~2天内加工完成。

(1) 搅拌：将水（加入量约占废白土量的2%）投入废白土中进行搅拌，通入蒸汽使废白土加热至50℃，再将废白土混合物码至尼龙布上。

(2) 包裹：人工将废白土混合物包裹成块状铺放在压榨机压板上。

(3) 压榨：启动压榨机，压榨压力约在30MPa左右，液相进入收集沟流入收集沉淀池，压榨后的固相白土渣由收购单位使用固废运输车运往肥料厂综合利用（两天清运一次）。

(4) 分离沉淀：压榨出来后的液相进入沉淀池后，根据有机相与水的密度差进行有机相和水相的分离，有机相即为粗脂肪酸，通过泵抽至储罐储存；下层水相通过泵抽至废水循环池循环使用。若分离效果不好，液相进入二次分离沉淀池实现有机相和水相的分离，有机相即为粗脂肪酸，通过泵抽至储罐储存，下层水相通过泵抽至废水循环池循环使用，分离沉淀出来的渣回用于压榨环节。

## 2.6 改扩建项目环保投资

改扩建项目环评投资概算为 710 万元，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概算总额约 1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6.9%。改扩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总投资约为 9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环保投资详见表 2-8。

表 2-9 改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段	项目		环评拟费用(万元)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施工期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	/
	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	5	5
	固废处理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处置及生活垃圾处置	5	5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围挡	10	10
运营期	废气处理措施	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排气筒、厂区封闭	80	150
	废水处理措施	依托原有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	/
	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隔声降噪设备	5	5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装置、废白土渣暂存间	5	40
报告的编制及评估、环境管理及监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			10	15
总计			120	230

## 2.7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发生的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对比分析判定。

本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变动，环评拟建设炒料斗5个，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实际建设炒料斗6个，根据2.4可知企业原辅材料使用量不变，炒料斗数量增加，对企业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无影响，且炒料斗不是主要生产设施，其数量变化不会导致企业生产能力变化，因此该变动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情形，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对照表详见表2-10。

表 2-10 项目变动对照表

环评拟建情况	改扩建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 5 台炒料斗	实际建设 6 台炒料斗	不属于，不符合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情形，也不符合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情况

3.1.1 施工期

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7 月建设完成，施工期的影响已经结束。

3.1.2 运营期

3.1.2.1 废气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情况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源包含搅拌、压榨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区异味、污水处理站新增臭气。

(1) 搅拌、压榨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白土加热搅拌及压榨过程中，会有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项目车间分区封闭，集气罩设置于搅拌机、压榨机上方，产生的搅拌、压榨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新增臭气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及喷淋塔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量为 1t/d，300t/a。新增加的氨、硫化氢等臭气，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气的 2 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高效 UV 光解废气除臭处理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生产区异味

生产区异味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废白土堆放、搅拌、压榨过程中废白土中的油脂混合物发酵易散发出异味，其主要成分为各种醛类、酮类及烃类等（以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原料采用固废运输车辆（翻斗车）运输进厂，运输过程中采取加盖篷布等封闭运输措施，进厂后不在厂区内久存（原料一般进厂后在 1~2 日内加工完毕），且原料均采取袋装放置于封闭的原料仓库。

3.1.2.2 废水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新增污水主要为新增的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油水沉淀分离废水、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 (1) 生活污水

本改扩建项目拟增劳动定员 12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和悬浮物等，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用水情况并结合参照 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2019 年版），可计算出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污水总产生量约为 144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 (2) 油水沉淀分离废水

生产工艺中需要油水沉淀池及脂肪酸沉淀池分离水相及有机相，分离出来的废水直接进入废水循环池，回用于生产工序，油水分离废水产生量约为 555t/a，不外排。

#### (3) 喷淋塔废水

本项目将异味收集通入碱液喷淋塔塔内，采用喷淋碱液达到除臭目的，除臭喷淋水每天用量为 2 m<sup>3</sup>，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喷淋塔实际用水量为 0.33m<sup>3</sup>/d (40m<sup>3</sup>/a)，更换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约为 0.12 m<sup>3</sup>/d (36m<sup>3</sup>/a)，喷淋塔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4) 车辆、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运输车辆及生产设备使用自来水清洗，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m<sup>3</sup>/a，主要成分为 COD<sub>cr</sub>、SS、动植物油，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输车辆定期前往专业洗车场所清洗车顽固油污，因此车辆清洗废水无石油类污染物。

车间地面及平台使用自来水定期清洗，车间地面及平台清洗废水量为 240m<sup>3</sup>/a，主要成分为 COD<sub>cr</sub>、SS、动植物油，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 (5) 设备清洗废水

压榨机、炒料机等生产设备需定期清洗，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00m<sup>3</sup>/a，设备清洗无需使用洗涤剂，清洗废水主要成分为 COD<sub>cr</sub>、SS、动植物油，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循环池，用于生产工序使用，不外排。

#### (6) 初期雨水

项目无露天场地，不产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雨水经项目厂房顶部的雨水导流

槽排入地面的工业园雨水管网。

### 3.1.2.3 噪声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情况

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是压榨机、搅拌机、中转泵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5~90 dB(A)。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采取厂房隔音、建设围墙、种植植被以及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

### 3.1.2.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源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白土渣和员工生活垃圾。

##### ①废白土渣

废白土渣具有可回收利用价值，压榨废渣产生量约为 25013.91t/a，暂存于废白土渣收集槽，委托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收购，将白土渣作为肥料生产原料使用，收购协议详见附件 8。

##### ②油渣

油水沉淀池、脂肪酸沉淀池分离沉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0.1%，则油渣产生量为 5t/a，产生的油渣主要成分为含油废白土，可返回压榨工序重新压榨

##### ③生活垃圾

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为 6kg/d，1.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2) 危险废物

机械维护及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机油均属于废矿物油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委托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9。

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种类及防治措施表

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类别	数量t/a	运输方式	存放点	处理方式
废白土渣	压榨	一般废物	25013.91	车辆运输	废白土渣暂存间	作为肥料生产原料
废机油	机械维修	HW08	0.1	车辆运输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运营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2 年 1 月 23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了批复文件：《关于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6 号），同意项目建设，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项目代码：2109-450704-04-01-905406）属扩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港玉柴一期用地西面、海建石化用地南面，占地面积约 2700m<sup>2</sup>，主要拟在你公司现有年产 2 万吨脂肪酸项目厂区空地建设 1 条年产粗脂肪酸 5000 吨的废白土压榨生产线。现有年产 2 万吨脂肪酸项目（分为二期进行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年产 3 万吨粗脂肪酸生产线、二期主要建设年产 2 万吨精脂肪酸生产线）于 2019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钦港环管字〔2019〕9 号），其中年产 2 万吨脂肪酸项目（一期），已建成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压榨区、炒料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储罐、油水沉淀池、脂肪酸沉淀池、废水循环池、废料槽等，公用工程主要包括供水、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主要包括碱液喷淋塔、危废暂存间、储罐围堰等。项目主要拟利用粮油公司产生的废白土通过搅拌、包裹、压榨、分离沉淀等工序生产出粗脂肪酸产品。本次扩建完成后，你公司可年产粗脂肪酸 3.5 万吨。项目总投资 7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6.9%。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文明施工与作业，科学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避免施工噪声发生扰民。对施工场地和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运输车辆、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密闭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使用安全环保的机械设备，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建筑垃圾送至市政部门指点地点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项目加热搅拌、压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效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后再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三)项目产生的油水沉淀分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喷淋塔废水、车辆和地面清洗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再送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好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四)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废白土渣可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油渣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加强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有效防范和处理土壤污染问题的发生。

(七)按规定制定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以及结合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特点等有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确保

现有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4.3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报告表要求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油水分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b>已落实</b> ，油水分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搅拌；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白土搅拌和压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b>已落实</b> ，废白土搅拌和压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水沉淀池、脂肪酸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白土渣存放至废料槽，定期外售作为肥料原料；设置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措施	<b>已落实</b> ，油水沉淀池、脂肪酸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白土渣存放至废料槽，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收购，作为肥料原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
声源均设置于室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围墙隔音等措施	<b>已落实</b> ，声源均设置于室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围墙隔音等措施

####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项目加热搅拌、压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有效收集经碱液喷淋塔处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强化无组织废气管控，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b>已落实</b> ，加热搅拌、压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废气污染物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搅拌、压榨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油水沉淀分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喷淋塔废水、车	<b>已落实</b> ，油水沉淀分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工序，喷淋塔废水、车

<p>和地面清洗废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再送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好各污染区防渗措施</p>	<p>辆和地面清洗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均依托厂区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经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废水达标排放</p>
<p>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b>已落实</b>，采取厂房隔音、建设围墙、种植植被以及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装置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废白土渣可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油渣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b>已落实</b>，油水沉淀池、脂肪酸沉淀池，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白土渣存放至废料槽，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收购，作为肥料原料；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p>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b>已落实</b>，本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经现场调查核实及监测采样分析，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

#### 4.5 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和落实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建设、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相关环境投诉事件已经得到妥善处理。

表 5 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执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3，资质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4，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5.2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

- ①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②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③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
- ④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3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与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表 5-1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A105~108
2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H-1	YQ-A141
3	智能大气压计	LTP-202	YQ-A149
4	pH 测试笔	ST20	YQ-A160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130
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A073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5	YQ-A185、188
8	大气采样器	ZR-3500	YQ-A048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YQ-B002
10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YQ-B012



11	生化培养箱	LRH-350F	YQ-C128
1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10L	YQ-B019
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YQ-B018
14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Q-B005
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YQ-C026

注：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表 5-2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0.01mg/m <sup>3</sup>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注：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由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监测质量控制及监测保证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用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检测前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敏感点噪声测量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 (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 (HJ 493-2009)；废水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水质监测质量保证，即废水采集 10%以上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进行密码样分析。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监测内容

### 6.1.1 废气

改扩建工程营运期废气主要污染源包含有搅拌、压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及生产区异味。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 1、有组织废气监测

①在改扩建工程的搅拌、压榨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废气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②在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氨、硫化氢，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2、无组织废气

在废白土堆放厂房门口 1m 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 6.1.2 废水

厂区污水主要为生活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油水沉淀分离废水、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油水沉淀分离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均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监测点位：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监测因子：PH 值、悬浮物、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采样频次：每天采样 4 次，监测 2 天。

### 6.1.3 噪声

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外 1m 位置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7 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正常，符合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统计表**

日期/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2 年 8 月 11 日	粗脂肪酸	16.6t/d	15.3t/d
2022 年 8 月 12 日	粗脂肪酸	16.6t/d	15.6t/d

**(2)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12 日验收监测期间，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等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小时值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日期	天气	气温	湿度	最大风速	大气压	风向
2022.08.11	晴	25.4~27.6℃	58~60%	2.6m/s	100.5~100.8kPa	西风
2022.08.12	晴	25.6~27.8℃	57~59%	2.5m/s	100.5~100.7kPa	西风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①1#碱液喷淋塔废气排放口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2022.08.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	28.9	7.26	7.6	30097	
	第二次			27.8	7.32	7.0	27841	
	第三次			29.1	7.14	6.8	26982	
	平均值			28.6	7.24	7.13	28307	
2022.08.1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	27.6	7.08	6.4	25542	
	第二次			28.1	7.11	6.9	27483	
	第三次			28.4	7.21	7.1	28182	
	平均值			28.0	7.13	6.8	27069	
处理方式：碱液喷淋+除湿+UV 光氧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8.11	1#碱液喷淋塔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0.33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8	0.33	120	10	达标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1	0.33	120	10	达标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11.7	0.33	120	10	达标
2022.08.12	1#碱液喷淋塔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8.85	0.23	120	10	达标

	第二次	非甲烷总 烃	10.8	0.30	120	10	达 标
	第三次	非甲烷总 烃	9.72	0.27	120	10	达 标
	平均值	非甲烷总 烃	9.79	0.27	120	10	达 标

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碱液喷淋设施排放口 1#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口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1#排放口废气达标排放。

### ②2#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1) 污染源排放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22.08.11	第一次	氨 硫化氢	15	28.5	8.13	10.9	12421
	第二次			29.4	8.24	11.0	12495
	第三次			30.1	8.16	10.6	12023
	平均值			29.3	8.18	10.8	12313
2022.08.12	第一次	氨 硫化氢		28.2	8.32	10.4	11839
	第二次			28.8	8.28	10.3	11719
	第三次			29.3	8.12	10.7	12163
	平均值			28.8	8.24	10.5	11907

处理方式：2 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高效 UV 光解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2022.08.11	2#污水	第一次	氨	1.44	0.018	4.9	达标

			硫化氢	ND	/	0.33	达标
		第二次	氨	1.23	0.015	4.9	达标
			硫化氢	ND	/	0.33	达标
		第三次	氨	1.32	0.016	4.9	达标
			硫化氢	ND	/	0.33	达标
		最大值	氨	/	0.018	4.9	达标
			硫化氢	/	/	0.33	达标
2022.08.12	2#污水处理站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氨	1.53	0.018	4.9	达标
			硫化氢	ND	/	0.33	达标
		第二次	氨	1.40	0.016	4.9	达标
			硫化氢	ND	/	0.33	达标
		第三次	氨	1.63	0.020	4.9	达标
			硫化氢	ND	/	0.33	达标
		最大值	氨	/	0.020	4.9	达标
			硫化氢	/	/	0.33	达标
注：（1）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2#出口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2#排放口废气达标排放。

###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①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2022.08.11	G5 废白土堆放 厂房外 1m 处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1.86	
		第三次	1.91	
2022.08.12	G5 废白土堆放	第一次	1.75	

	厂房外 1m 处	第二次	1.98
		第三次	1.94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区内废白土堆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氨	硫化氢
2022.08.11	G1 项目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0.57	0.04	ND
		第二次	0.51	0.02	ND
		第三次	0.49	0.03	ND
		最大值	0.57	0.04	ND
	G2 项目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85	0.09	ND
		第二次	0.78	0.11	ND
		第三次	0.72	0.10	ND
		最大值	0.85	0.11	ND
	G3 项目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76	0.12	ND
		第二次	0.84	0.15	ND
		第三次	0.94	0.14	ND
		最大值	0.94	0.15	ND
	G4 项目厂界下	第一次	1.00	0.11	ND



2022.08.12	风向	第二次	1.27	0.13	ND
		第三次	1.33	0.12	ND
		最大值	1.33	0.13	ND
	G1 项目厂界上 风向	第一次	0.43	0.05	ND
		第二次	0.47	0.04	ND
		第三次	0.53	0.03	ND
		最大值	0.53	0.05	ND
	G2 项目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93	0.13	ND
		第二次	0.83	0.11	ND
		第三次	0.81	0.12	ND
		最大值	0.93	0.13	ND
	G3 项目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0.98	0.16	ND
		第二次	0.91	0.12	ND
		第三次	0.89	0.14	ND
		最大值	0.98	0.16	ND
	G4 项目厂界下 风向	第一次	1.04	0.11	ND
第二次		1.19	0.13	ND	
第三次		1.08	0.12	ND	
最大值		1.19	0.13	ND	
标准限值			4.0	1.5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1）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2)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4、企业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GB 8978-1996）标准限值	纳管标准	单位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2.08.11	废水总排口	pH 值	7.2	7.2	7.2	7.2	7.2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1	120	113	127	115	500	68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2	38.1	37.2	39.5	37.5	300	22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ND	ND	ND	0.04	100	/	mg/L	达标
		悬浮物	25	30	28	32	29	400	400	mg/L	达标
		氨氮	7.44	7.34	7.56	7.23	7.39	/	40	mg/L	达标
		总磷	1.50	1.44	1.60	1.40	1.48	/	4	mg/L	达标
		总氮	11.7	11.3	10.8	12.6	11.6	/	60	mg/L	达标
2022.08.12	废水总排	pH 值	7.3	7.2	7.2	7.2	7.2	6~9	6~9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3	104	131	113	118	500	68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8	36.4	42.1	38.6	39.5	300	220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ND	ND	ND	ND	ND	100	/	mg/L	达标
悬浮物	29	24	34	27	28	400	400	mg/L	达标
氨氮	7.69	7.55	7.51	7.65	7.6	/	40	mg/L	达标
总磷	1.50	1.41	1.56	1.47	1.48	/	4	mg/L	达标
总氮	11.1	12.3	10.7	11.4	11.4	/	60	mg/L	达标

注：（1）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的较严值标准执行；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对于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检测结果，计算平均值时以 1/2 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8.11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3.3	44.3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55.5	44.1	生产噪声	自然噪声	65	55	达标

	1m 处			声	声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4.4	43.8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2.8	44.2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2022.08.12	N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54.0	45.6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55.8	43.6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55.9	44.2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N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53.8	43.5	生产噪 声	自然噪 声	65	55	达标
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 Leq[dB(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三同时”执行情况：2021 年 12 月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 年 1 月 25 日，钦州市生态环境局以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6 号文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 8.2 环境审批手续“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8 月，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委托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经调查，本项目工程基本上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要求。

### 8.3 环境保护设施实行与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废气：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有：新建设的碱液喷淋塔、原有的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2 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高效 UV 光解装置，监测期间正常运行。

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原有的化粪池处理，监测期间化粪池运行情况良好；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依托原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良好。

固废：①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白土渣，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白土渣暂存于废白土渣收集槽，由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收购，将白土渣作为肥料生产原料使用，验收期间垃圾桶及废白土渣收集槽均正常使用。②改扩建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验收期间危废暂存间正常使用，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存放。

### 8.4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具体环保管理事务由厂长兼管。

### 8.5 环保档案

本改扩建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报告、验收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档案齐全。

### 8.6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公司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 **8.7 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建设较完善，但需建立健全固废台账记录和进一步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 9.1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①搅拌、压榨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搅拌、压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小于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搅拌、压榨废气达标排放；②污水处理站新增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硫化氢、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原有的 2 级喷淋塔+活性炭吸附箱+高效 UV 光解氧化除臭净化器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 ①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为废白土堆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废白土堆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污染物氨、硫化氢浓度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喷淋塔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均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废水排放浓度均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纳网标准限值，废水达标排放。

### (3) 噪声

2022年08月11日、12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

#### 1、一般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白土渣，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白土渣暂存于废白土渣收集槽，由广西桂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理收购，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2、危险固体废物

改扩建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机油均属于废矿物油 HW08，废物代码为900-214-08，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苏伊士环保科技(钦州)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企业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9.2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配套建设了噪声防治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 9.3 综合结论

该项目能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4 建议

- (1) 严格执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改扩建项目的批复要求，以及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及建议，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
- (2) 定期检查各项环保设施，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治理设施长期的正常运行；
- (3)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管理档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4) 尽快重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和固体废物转运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5000 吨粗脂肪酸废白土压榨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2109-450704-04-01-905406		建设地点		广西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化产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8° 36'42.8" 北纬 21° 43'46.7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粗脂肪酸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粗脂肪酸			环评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贸钦港审批环【202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8/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钦州市荔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704MA5NK0C53H001Q								
	验收单位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恒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西湘益油脂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704MA5NK0C53H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1	500	—	—	—	—	—	—	—	—	—	—								
	氨氮		—	7.69	40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12.1	120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